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贸促商法〔2015〕166号

关于海关报关单无纸化后商事证明出证方式调整 的意见征求函

各有关贸促分支会：

近期，海关总署颁布了2015年第14号公告，为深化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减少纸质单证流转，海关将于6月1日起停止运行原签发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系统。企业提交我会认证的报关单因不能加盖海关验讫章或放行章，我会无法核对报关单信息真伪。

为此，我会向海关总署反映这一情况，总署明确将不再出具纸质报关单证明联，企业报关的数据信息亦不对外开放。同时我会通过分支会向口岸海关、企业了解相关情况，从服务办证客户，降低业务风险上，拟定了报关单在无法加盖海关验讫章或放行章时的出证方式，具体如下：

企业应提交下列佐证材料：

1. 报关单（企业留存联）打印件：企业需在海关审核通过后，在“中国电子口岸客户端”系统内自主打印，加盖企业印章；如企业不能自主打印的，应提交代理报关单位打印的报关单（企业留存联），同时加盖企业和代理报关单位

印章;

2. 自主报关企业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 代理报关单位提交加盖报关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 代理报关单位与企业签订的《代理报关委托书》;

5. 报关企业保函; (格式见附件1);

6. 代理报关单位保函 (格式见附件2)。

我会审核上述文件无误后, 可出具如下证词:

兹证明: 所附 XX 企业 (XX 企业委托的 XX 报关单位)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会提交的第 XX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企业留存联) 打印件来自于中国电子口岸客户端。

This is certify that: the annexed printed copy of CUSTOMS DECLARATION FOR EXPORT GOODS OF THE P. R. CHINA NO. xxxx (Enterprise retained copy) submitted by xx company (or xx declaration entity authorized by xx company) to CCPIT on xx(date) xx(month) xx(year) is from China Electronic Port Client-side.

请各有关贸促分支会结合本地情况, 认真研究, 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前提交书面或口头意见建议。

- 附件 1. 企业保函
2. 代理报关单位保函



(联系人: 张瀚蓉 薛平 电话: 82217027, 82217058
邮箱: flzhanghanrong@ccpit.org , flxueping@ccpit.org)

附件 1:

企业保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兹证明,由我公司提交的第_____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是真实
合法有效,我公司保证没有伪造、篡改任何信息,如有不实
或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代理报关单位保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兹证明,我单位受_____公司委托,代理报关事宜,所提供的第_____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保证没有伪造、篡改任何信息,如有不实或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